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02號

原告 蕭富平

被告 一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張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財務報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帳冊文件(自10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紀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現金簿、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備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選任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等語，核係基於股東權之身分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之財產上請求權，但是上開文件之客觀利益價額無從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逾期未為繳納，即駁回其訴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亭諭